

目 录

-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8 页
- 三、证书附件·····第 9—12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4〕4489号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霖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松霖科技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松霖科技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松霖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松霖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松霖科技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松霖科技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0 号），本公司获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人民币 61,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向本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实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610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61,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不含税金额 700.00 万元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 60,30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和发行手续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 219.2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60,080.8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384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0,080.8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B1	9,594.88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220.4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8,746.78
	利息收入净额	C2	1,109.0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注]	D1=B1+C1	18,341.6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329.5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3,068.65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3,068.65
差异		G=E-F	0.00

[注] 项目投入加计尾差系折合万元列示导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漳州松霖智能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松霖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文滨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114901012900175340	206,981,834.52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漳州松霖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文滨支行	129910100100800606	4,764,749.44	
合计			211,746,583.96	

注：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与实际结余募集资金差额 21,893.99 万元系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部分，详见本报告三(一)2 之说明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共同循环滚动使用，且在任一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 30,000.00 万元人民币（含）。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 45,000.00 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可共同循环滚动使用，且在任一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 45,000.00 万元人民币（含）。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共计 21,893.99 万元，包括兴业银行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19,200.00 万元、兴业银行通知存款 2,693.99 万元（含未到期本金 2,635.00 万元及通知存款户利息 58.99 万元）。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080.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46.7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341.6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注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美容健康及花洒扩产及技改项目	否	61,000.00	60,080.80	60,080.80	8,746.78	18,341.67	-41,739.13	30.53	2024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61,000.00	60,080.80	60,080.80	8,746.78	18,341.67	-41,739.1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p>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45,0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可共同循环滚动使用，且在任一时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45,000.00万元人民币（含）。</p> <p>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共计21,893.99万元，包括兴业银行封闭式结构性存款19,200.00万元、兴业银行通知存款2,693.99万元（含未到期本金2,635.00万元及通知存款户利息58.99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完工，募集资金结余43,068.65万元（含利息），将继续投入募投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6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60,080.80万元

[注2]项目投入加计尾差系折合万元列示导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贰佰叁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国海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王国海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号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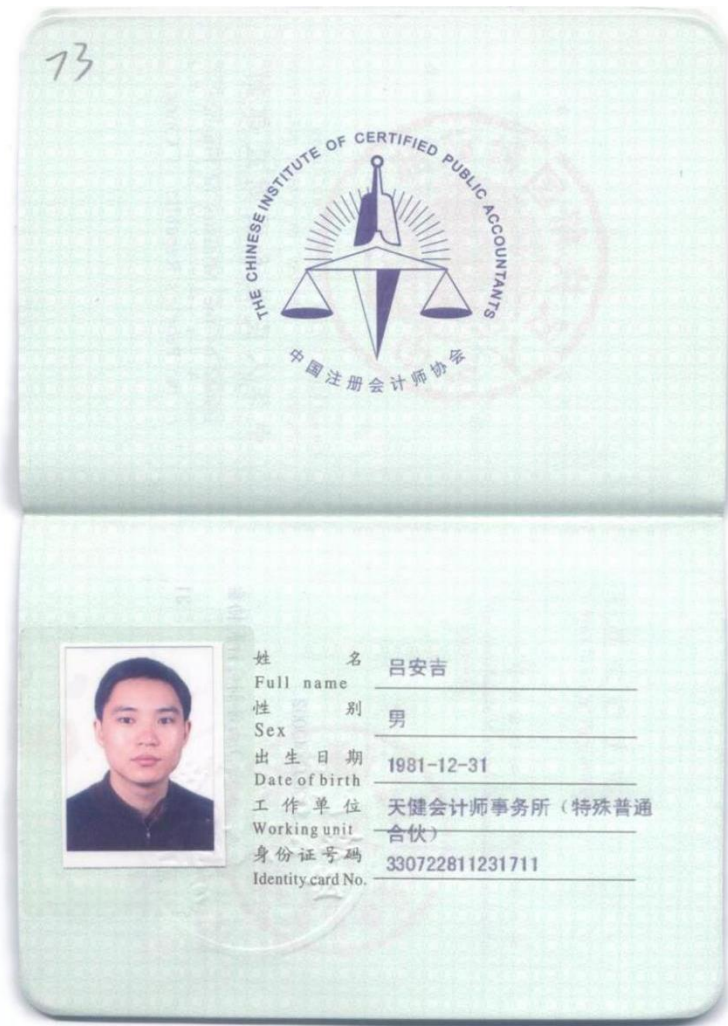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24年1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为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吕安吉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披露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李志媛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